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38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調整本市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4月13日及1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94、29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局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：

1、考量目前多處縣市均有群聚案例及各學層學生施打疫苗情形不同，國小(含幼兒園)自4月16日至4月30日全面暫緩辦理。

2、國高中自111年4月16日起恢復辦理，惟須先邀集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，並加嚴防疫措施；參加人員均須完成2劑疫苗接種14日(或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。

麗山高中 1110415



NIAA1116003356

(二)各類跨校大型活動(含校慶、跨校性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及各體育競賽)：

- 1、國小(含幼兒園)自4月16日至4月30日全面暫緩辦理。
- 2、國高中自111年4月16日起恢復辦理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；參加人員須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(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，並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；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。
- 3、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，自111年4月16日起亦可恢復辦理，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，不開放觀賽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：

- 1、高中職及國中校園自111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30日維持室外場地開放，不開放室內場地。
- 2、國小校園室內外場地於4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全面暫停開放。

三、請貴校師生持續加強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本局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應變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園遊會、校慶、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等：

- 1、國中、高中職(中等教育科)：分機6363，吳科員。
- 2、國小(國小教育科)：校外教學一分機6380，邱支援教師；校慶一分機6370，楊支援教師。
- 3、特教學校(特殊教育科)：分機6345，麥科員。

(二)配戴口罩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5，盧科員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1、63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